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4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044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44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20日桃衛健字第1140093942號。

二、為加強菸品危害相關資訊之宣導，請貴校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利用多元衛教資源，進行菸害防制輔導或戒治使用，相關宣導資料如下：

(一)「戒菸方法知多少」衛教單張。

(二)「關懷孩子健康達人包（線上連結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storage/pdf/materials/21793.pdf>）」。

(三)「遠離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（線上連結<https://campaign.yam.com/e-cigarette/>）」。

(四)「戒菸專線0800636363」。

三、另亦請貴校如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請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

學務處

114/10/23 11:01



114000718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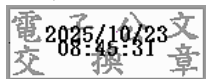


處遇流程」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戒菸方法知多少」衛教單張電子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